

庄浪县杨河乡 2025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
社发展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8

项目编号: HSX2025-10

采 购 人: 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森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庄浪县杨河乡 2025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固定式晾晒架	/	5*1.2*3m(40*40*1.5mm 方管) 层数 10	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组	7850	157000
2	推动式晾晒架	/	2*1.2*2m(40*40*1.5mm 方管) 层数 6		80 组	2410	192800
3	叠加式晾晒架	/	1.2*1*0.25m(30*30*1.5mm 方管) 层数 7		300 组	1600	480000
4	地磅	大秦	30 吨	陕西大秦度量衡衡器有限公司	1 台	73000	73000
5	叉车	合力	2 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辆	95500	95500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保险等一切

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注：货物名称及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998300.00 元）。

三、货物要求：

1. 设备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承诺一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的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优质的免费质保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设备。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障和质量问题，再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 10% 的合同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

售后联系人：刘军太 售后联系电话：13830349655

七、验收：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调试，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安装，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若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采购人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

方须退还采购人所有已付款。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本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庄浪县杨河乡杨河街 电话：09336681007	乙方（中标人）盖章： 庄浪县丰源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庄浪县永洛镇公园路（西苑建材市场一院 14 号） 电话：1383034965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
账 号：481630122000003895 开户行：甘肃农商银行杨河支行	账 号：620501690801000004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森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7楼715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	